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惠珍

陳筠姍

陳詩旻

兼上3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惠珠

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詹秀惠等人間因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3129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0584元 {即（28萬4900元－5萬5585元）＋（1萬2950元－2,527元）×3}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5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